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4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未依規定確認檢舉人，復以因果倒置之基礎資料進行論文比對，繼而對被檢舉人啟動學術倫理案件調查，且長達3年半未成立常設性之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，嗣由該校校長勾選委員名單，對當事人進行審議調查程序，破壞教育行政體制，又拒提供與檢舉有關資料，違法情節重大；教育部督導不周，放任該校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長達半年以上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結案，損及其人格權及學術聲望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12月15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